

法律援助申请人承诺书

本人属于适用告知承诺制的 18 项情形之一（请在该情形框内打“√”）：

- ☐ 1. 享受特困供养待遇的
- ☐ 2. 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
- ☐ 3. 家庭被认定为低收入困难家庭的
- ☐ 4. 因意外事件、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特殊原因，导致生活出现暂时困难，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
- ☐ 5. 由政府出资供养或者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
- ☐ 6. 困难残疾人家庭、重度残疾且无固定生活来源或者一户多残的
- ☐ 7. 因民事诉讼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且获得批准的
- ☐ 8. 因经济困难申请并获得法律援助之日起，一年内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
- ☐ 9. 刑满释放、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后未就业、生活无着的
- ☐ 10. 义务兵、供给制学员及军属
- ☐ 11. 执行作战、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军属
- ☐ 12. 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的遗属
- ☐ 13. 军队中的文职人员、非现役公勤人员、在编职工
- ☐ 14. 由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
- ☐ 15. 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
- ☐ 16. 因公致残的警察
- ☐ 17. 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警察的家属
- ☐ 18. 见义勇为的

申请人个人承诺

本人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（一）本人已经知晓《法律援助申请告知书》的全部内容；
- （二）本人属于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且不存在《法律援助申请告知书》所列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；
- （三）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和后果：1. 被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终止法律援助；2. 追缴法律服务费用；3. 列入法律援助失信人名单；4.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；
- （四）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申请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